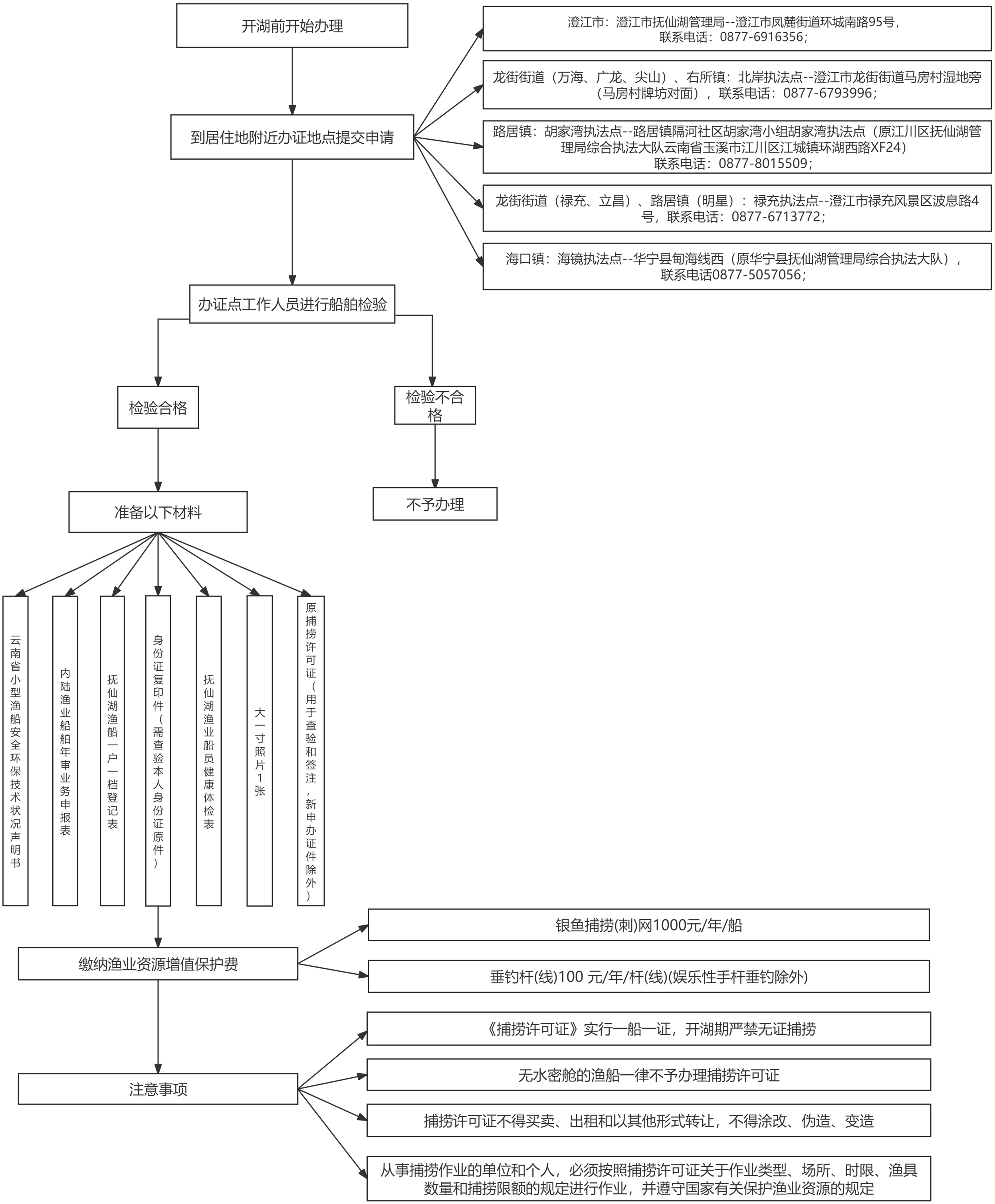
开湖前开始办理
到居住地附近办证地点提交申请
澄江市：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澄江市凤麓街道环城南路95号，联系电话：0877-6916356；
龙街街道（万海、广龙、尖山）、右所镇：北岸执法点--澄江市龙街街道马房村湿地旁（马房村牌坊对面），联系电话：0877-6793996；
路居镇：胡家湾执法点--路居镇隔河社区胡家湾小组胡家湾执法点（原江川区抚仙湖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环湖西路XF24）联系电话：0877-8015509；
龙街街道（禄充、立昌）、路居镇（明星）：禄充执法点--澄江市禄充风景区波息路4号，联系电话：0877-6713772；
海口镇：海镜执法点--华宁县甸海线西（原华宁县抚仙湖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联系电话0877-5057056；
办证点工作人员进行船舶检验
检验合格
检验不合格
不予办理
准备以下材料
云南省小型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
内陆渔业船舶年审业务申报表
抚仙湖渔船一户一档登记表
身份证复印件（需查验本人身份证原件）
抚仙湖渔业船员健康体检表
大一寸照片1张
原捕捞许可证（用于查验和签注，新申办证件除外）
缴纳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
银鱼捕捞(刺)网1000元/年/船
垂钓杆(线)100 元/年/杆(线)(娱乐性手杆垂钓除外)
注意事项
《捕捞许可证》实行一船一证，开湖期严禁无证捕捞
无水密舱的渔船一律不予办理捕捞许可证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